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XXXXX—XXXX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追溯技术规范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electronic tracking of hypertoxic chemicals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liable to produce explosives

文稿版次选择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引言..... 1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管理要求..... 2

5 电子追踪标识要求..... 2

6 电子追踪信息的采集和传输..... 3

7 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的运行保障要求.....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北京化学工业协会、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云库智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的基本管理要求，电子追踪标识要求，信息采集、传输要求及运行保障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等全过程中，对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T 16483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T 29261.3 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技术词汇 第3部分：射频识别

GB/T 29768 信息技术 射频识别 800/900MHz空中接口协议

GB/T 33993-2017 商品二维码

3 术语和定义

GB/T29261.3、GB/T 2976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部分GB/T29261.3、GB/T 29768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hypertoxic chemicals &hazardous chemicals liable to produce explosives**

剧毒化学品指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本文件所称的剧毒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列表中标识为剧毒品的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其本身不属于爆炸品但是可以作为原料或辅料而制成爆炸品的化学品。本文件所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3.2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entities related to hypertoxic chemicals &hazardous chemicals liable to produce explosive.**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3.3

最小包装 **minimum packaging unit**

不可分割的最小销售实体，如瓶、盒、袋、桶等。

3.4

射频识别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在频谱的射频部分，利用电磁耦合或感应耦合，通过各种调制和编码方案，与射频标签交互通信唯一读取射频标签身份的技术。

[GB/T29261.3—2012, 05.01.01]

3.5

射频标签 **RF tag**

用于物体或物品标识，具有信息存储功能，能接收读写器的电磁场调制信号，并返回响应信号的数据载体。

[GB/T29261.3—2012, 05.04.01]

3.6

电子追踪标识 **electronic tracking tag**

利用RFID和二维码技术，具有防伪造、防撕、唯一性，能牢固粘贴于物品最小包装表面，并可被批量识别和采集的物理标签，可以是单独的标签，也可以整合到商品标签中。

3.7

芯片标识符 **chip identifier**

是芯片制造商定义的唯一标识标签芯片的代码（简称TID），该芯片标识符存储在GB/T 29768-2013第6.2节所描述的射频标签的标签信息区。

[GB/T29261.3—2012, 05.01.03]

3.8

电子追踪标识编码 **electronic tracking tag identification**

用于唯一标识每一个最小包装单位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字符串。

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tracking identification**

用于采集和储存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信息，实现从业单位向该系统上报本单位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的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

3.9

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 **management equipment for electronic tracking identification**

符合采集现场相关安全要求，能够实现电子追踪标识信息采集、储存、上报及相关应用等功能的设备或模块。

3.10

电子追踪标识管理人员 **managerial staff for electronic tracking identification**

从业单位中涉及电子追踪标识制作、粘贴、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应用及相关管理的人员。

3.11

加锁 **lock**

管理部门对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停止购买、运输、备案等业务权限的活动。

被锁 **locked**

从业单位被管理部门停止购买、运输、备案等业务权限的状态。

解锁 **unlock**

解锁指管理部门恢复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购买、运输、备案等业务权限的活动。

4 基本管理要求

4.1 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4.2 从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在人员、经费、工作场所及设备设施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

4.3 从业单位应有组织机构负责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综合管理工作，确保本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

4.4 从业单位应配备电子追踪标识管理人员，电子追踪标识管理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掌握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并经培训后上岗。

4.5 生产电子追踪标识的单位应在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将电子追踪标识的 RFID 芯片标识符编码和电子追踪标识编码信息上传到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

4.6 直接责任的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的从业单位，应在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首次进京流通时，负责电子追踪标识的粘贴。

4.7 从业单位在电子追踪标识发生脱落、破损、破坏等不适合标识信息采集情况时，应及时补贴，并在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登记补贴信息。

4.8 粘贴电子追踪标识的从业单位，应保障电子追踪标识粘贴在最小包装上，且易于识别、便于读取、不易损坏。

4.9 从业单位宜将电子追踪标识和现有商品标签进行整合。

5 电子追踪标识要求

5.1 性能要求

5.1.1 射频标签的工作频段应为超高频工作频段 860M 到 960M 赫兹。

5.1.2 射频标签的工作温度：-30 摄氏度到 80 摄氏度。

5.1.3 射频标签中感应读出的标签标识符应具有唯一性。

5.1.4 射频标签的正确读取次数不小于 10000 次，数据的保存时间应不小于 10 年。

5.1.5 一般工作环境下，射频标签的感应距离不低于 20 厘米；射频标签的接到指令后，做出一次响应时间应小于 0.3 秒。

5.1.6 射频标签的编码区不小于 96 位，用于存储电子追踪标识编码。

5.1.7 在标签表面上应有二维码，二维码内容应与电子追踪标识编码一致，该二维码应能被常规移动设备读取。

5.1.8 整体标签应抗腐蚀、防撕。

5.2 电子追踪标识编码及外观要求

5.2.1 电子追踪标识编码要求

电子追踪标识编码由24位16进制数构成，前3位为电子追踪标识生产厂家编号，4-11位为电子追踪标识生产出厂日期（YYYYMMDD），12-13位管制类型（01剧毒化学品，0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14-24位为顺序号。

5.2.2 电子追踪标识外观要求

应有“京”字徽标外观和电子追踪标识编码，及二维码，二维码的码制和尺寸应分别符合GB/T 33993-2017的第7.1和7.2的要求，二维码的质量应符合GB/T 33993-2017的第8部分要求，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标签应分别有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警告标识，。样例如图1：



图 1 剧毒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外观样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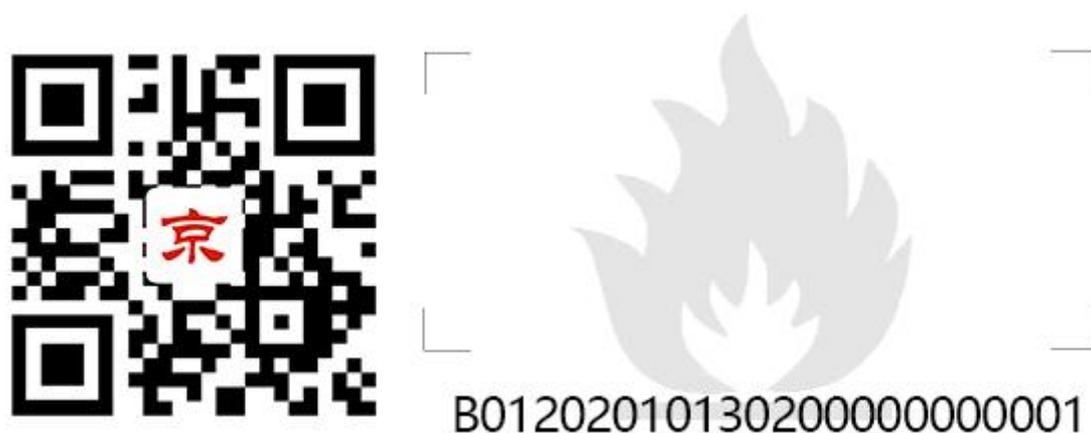


图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外观样例

6 电子追踪标识信息的采集和传输要求

6.1 生产单位

6.1.1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粘贴有电子追踪标识。

6.1.2 在生产、入库、出库环节，宜采取自动化采集，将所生产、入库、出库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电子追踪标识编码信息采集到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中，同时如实记录电子追踪标识编码所对应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出入库记录、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6.1.3 在销售环节，采取自动化采集或人工采集方式，应用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将所销售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电子追踪标识编码信息采集到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中，同时如实记录电子追踪标识编码所对应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6.1.4 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采集的信息应于 48 小时内上报到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

6.2 经营单位

6.2.1 生产单位未粘贴电子追踪标识的应由经营单位组织粘贴。

6.2.2 在经营、入库、出库环节，宜采取自动化采集，应用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将所经营、入库、出库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电子追踪标识编码信息采集到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中，同时如实记录电子追踪标识编码所对应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6.2.3 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采集的信息应于 48 小时内上报到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

6.3 运输单位

6.3.1 运输单位应具备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并掌握托运单位、销售和购买单位基本情况以及所运输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及危险特性。

6.3.2 运输过程中不得污损、损毁、破坏电子追踪标识，确保运输过程中电子追踪标识的完好。

6.4 使用单位

6.4.1 使用单位购买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粘贴有电子追踪标识，未粘贴电子追踪标识的应由本单位组织粘贴。

6.4.2 在入库、出库、处置环节，宜采取自动化采集，应用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将所入库、出库、处置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电子追踪标识编码采集到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中，同时如实记录电子追踪标识编码所对应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记录、经办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领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6.4.3 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采集的信息应于 48 小时内上报到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

6.5 储存单位

6.5.1 基本要求

储存单位的入库、盘点、出库要求适用于所有从业单位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内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有电子追踪标识。

6.5.2 入库要求

6.5.2.1 应用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逐一采集待入库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编码信息。

6.5.2.2 应对采集的物品信息与实际物品进行核对，无误后方可结束入库操作，应当如实记录每一个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入库记录、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6.5.2.3 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采集的信息应于 48 小时内上报至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

6.5.3 盘点要求

6.5.3.1 应用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定期盘点储存场所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当出现账物不符的，应及时处置，并将盘点信息采集到的电子追踪标识编码、盘点人员等信息上传到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

6.5.3.2 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采集的信息应于 48 小时内上报至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

6.5.4 出库要求

6.5.4.1 应用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逐一采集待出库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编码。

6.5.4.2 应对采集的信息与实际物品进行核对，无误后方可结束出库操作。应当如实记录电子追踪标识编号对对应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出库经办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领取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6.5.4.3 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采集的信息应于 48 小时内上报至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

6.6 处置单位

6.6.1 处置单位应采集待处置的每一个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编码信息，并于 48 小时内将采集的信息上报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

6.6.2 处置单位在处置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工作完成后 48 小时内，将信息上传至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

7 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的运行保障要求

7.1 从业单位应加强电子追踪标识管理设备的管理，出现故障后应尽快恢复功能，超过 3 个工作日不能恢复功能的，应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

7.2 从业单位根据自身需要研发相关管理系统时，宜与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系统有效对接。

- 7.3 从业单位不按照要求进行电子追踪标识信息采集与上报的，则对其加锁。被锁从业企业整改合格后，予以解锁。
- 7.4 从业单位有重要业务信息发生变更，应于 48 小时内进行信息上传。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令 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2]. 公安部令 第154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 [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 [5]. ISO/IEC 18000-6 Parameters for air interface communications at 860 MHz to 960 MHz
-